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08月12日

地點：本署5樓簡報室

主席：陳主任檢察官彥竹

紀錄：王繼敏

出席人員：何委員雪紅、劉委員勝元、郭委員淑美、許執行秘書為淵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貳、執行秘書報告

一、113年06月11日之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會會議決議內容，已簽呈檢察長批閱，奉核定後已行文有關團體該次會議決議結果。

二、會務報告：

1.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專戶調查表
2. 緩起訴處分金113年度核准餘額表
3. 113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執行率(統計到6月18日)

參、案件審查：

本次審查案件6件：

113年及114年變更

■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件

1. 113年度工作計畫-補助生活陷困應受保護人計畫

■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3件

2. 114年度工作計畫(結合)-修復式司法方案
3. 113年度工作計畫-被害人保護業務宣導計畫
4. 113年度工作計畫-身心照顧及輔導服務

113年新申請

■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件

5. 113年度工作計畫(結合)-打詐及反毒宣導計畫

■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1件

6. 113年家庭扶助方案-用愛撐傘 培童成長 歲末愛心園遊會活動

肆、審查小組決議：

113年及114年變更案

編號	申請機構	形式審查	113年及114年度變更方案	
1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	☒ 可 ☐ 駁，原因	方案名稱	113年度工作計畫-補助生活陷困應受保護人計畫
			變更內容	申請單位因補助醫療費及輔導就醫費等項目已用盡，增列申請金額78,000元。
			備註	
2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	☒ 可 ☐ 駁，原因	方案名稱	114年度工作計畫(結合)-修復式司法
			變更內容	修正計畫內容以利執行，申請金額不變。
			備註	
3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	☒ 可 ☐ 駁，原因	方案名稱	113年度工作計畫-被害人保護業務宣導計畫
			變更內容	申請單位因應實際需求調整宣導品採購品項及數量，總金額不變。
			備註	
4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	☒ 可 ☐ 駁，原因	方案名稱	113年度工作計畫-身心照顧及輔導服務
			變更內容	申請單位有部分項目改以使用法務部補助款，變更計畫減列181,500元。
			備註	

113年度申請案

編號	申請機構	形式審查	113年度申請方案	
5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	☒ 可 ☐ 駁，原因	方案名稱	113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-打詐及反毒宣導計畫
			核准金額	400,000元
			備註	
6	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	☒ 可 ☐ 駁，原因	方案名稱	113年度工作計畫-用愛撐傘 培童成長 歲末愛心園遊會活動
			核准金額	400,000元
			備註	